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青海省委员会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牵头单位）

深圳市建筑装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青海省青年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（装修工程）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青海省青年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（装修工程）

2. 工程地点：青海省团校城中区南川西路 137 号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青发改社会[2023]756 号

4. 资金来源：省级预算内资金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及单位自筹解决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总建设规模为 16392.8 平方米（其中，地上建筑面积 13250.4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3142.4 平方米），主楼部分地上 15 层，地下 1 层，框架剪力墙结构，建筑高度 58.95 米，裙楼部分地上 4 层，地下 1 层，框架结构，建筑高度 21.75 米。主要建设青年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服务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，完善室外总图工程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设计及施工，其中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弱电工程、完善室外总图工程（围墙、岗亭、道闸）、卫生间上下水改造工程、消防喷淋改造工程、新建及拆改墙体工程（含二次构造）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4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0 日。

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7月1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169天，包含施工图纸设计及施工时间，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文件确认的开工时间为准，不因开工时间的变化影响总日历天数，且施工准备时间包含在合同工期中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应的规范、规程、标准，主体工程零缺陷，单位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叁佰伍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（¥13,586,600.00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设计费用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万陆仟元整（¥56,000.00元）；

（2）装饰装修工程费用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（¥11,925,000.00元）；

（3）改造费用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（¥805,600.00元）；

（4）预备费用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万元整（¥800,000.00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无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朱腾飞。



联系电话：13997211706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价格清单；
- 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共青团青海省委员会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

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肆份，联合体成员执肆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3号

邮政编码：810000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采购代理机构：

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人：_____

合同备案时间：2025年2月24日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0121412195919

地址：江苏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200号
建工大厦

邮政编码：225200

法定代表人：钱春余
委托代理人：张同庆
电话：0514-86977150
传真：0514-86977186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扬州江都支行
账号：32001747736050493080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)

林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1915256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75号润弘大厦

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：吴富贵

委托代理人：林云

电话：0755-83541536

传真：0755-83541536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

账号：44201503500051014328

